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衛星電訊系統。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分派載列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共同控制企業

本公司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共80,000股。購回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0頁股本變動表。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年內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兆濱(總裁)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崔新政(副總裁)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主席)

何克讓(副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辭去總裁職務，惟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澤和(副主席)

王康欽

林 暉

徐志漳

吳真木

陸曉春

吳勁風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林 雄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則群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楊子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羅炎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惟獲委任為林雄之替任董事)

林美玲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惟獲委任為鄭則群之替任董事)

陳吉斌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李湘偉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榮

阮北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周澤和先生、王康欽先生、徐志漳先生、吳真木先生及阮北耀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陳兆濱先生及崔新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各訂約人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以終止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副總裁冷義順先生擁有本公司5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副總裁兼公司秘書盧建恒先生因職務改變，申報擁有本公司27,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所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計劃其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於同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

現時，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十年期限內可向其全職僱員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計劃2001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授出14,650,000股購股權，象徵式代價為每位獲授人1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2001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於股份獲行使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720,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2001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3,450,000股連同已註銷購股權1,2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本公司已向股東提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之新建議，並待彼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即使計劃2001仍維持有效，董事會將於未來僅會授出計劃2002之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仍然生效，但直至計劃2001屆滿前將不會按計劃2001授出新購股權。

根據計劃2001，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最高數額為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計劃2001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股份」)總額之25%。此外，認購價乃經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惟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或作出低於緊於申請計劃2001項下購股權之要約獲董事會議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超過20%之折讓。

計劃2002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接納，計劃2002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待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根據計劃2002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2002之條款(其中包括)訂明各合資格人士於最近獲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予或將予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及釐定之行使價。行使價最少須為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證券收市價；及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證券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計劃2001項下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	授出後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陳兆濱 (執行董事兼總裁)	2,200,000	—	2,200,000
崔新政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200,000	—	1,200,000
冷義順 (副總裁)	1,500,000	—	1,500,000
郭家維 (副總裁)	1,200,000	(1,200,000)	—
盧建恒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800,000	—	800,000
	<u>6,900,000</u>	<u>(1,200,000)</u>	<u>5,700,000</u>

僱員：

根據僱員合同之僱員	<u>13,450,000</u>	—	<u>13,450,000</u>
-----------	-------------------	---	-------------------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低期限及申請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額。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前股份收市價為3.85港元。

本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市值合共約為41.3百萬港元。以下主要假設乃用作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基準計算公平市值：

- (1) 預計波動為47%；
- (2) 並無預期全年股息；
- (3) 預計購股權年限為119個月；及
- (4) 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利率計算之6%無風險利率。

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收益表中確認任何費用。

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披露於互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業務名稱	主要業務
林暉	- SingTelSat Pte Ltd	提供電訊及視象廣播服務之衛星容量
	- C2C Pte Ltd.	利用海纜系統網絡及相關陸上容量經營及提供電訊設施及服務
	- Bharti Tele-Ventures Limited	提供蜂窩式及固網通訊
	- C2C Infocom Cable (Taiwan) Ltd.	持有電訊電纜及出售有關電纜權益予其他人士
	- C2C Cable Korea Ltd.	

董事姓名	公司／業務名稱	主要業務
林雄	– GB21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產品
	– C2C Pte Ltd.	利用海纜系統網絡及相關陸上容量 經營及提供電訊設施及服務
	– C2C Singapore Pte Ltd.	
	– C2C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電訊電纜及出售有關電纜權益 予其他人士
	– C2C Infocom Cable (Taiwan) Ltd.	
	– C2C Cable Korean Ltd.	
– C2C Japan KK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00,000	51.90

本公司董事陳兆濱先生、崔新政先生、何克讓先生、王康欽先生、徐志漳先生、吳勁風先生、林雄先生、鄭則群先生、楊子江先生、林嗽先生、劉紀原先生、周澤和先生、陸曉春先生、吳真木先生、羅炎喬女士(林雄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林美玲女士(鄭則群先生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一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29%(二零零零年：36%)。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額55%(二零零零年：7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人力資源

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福利。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核數師

除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外，於過去三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兆濱

董事
崔新政

泰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